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539.9%至約651.7百萬港元。
- 於回顧期間之期內虧損約為64.5百萬港元。
- 董事建議不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二、二、- 千港元
	114 HT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	651,697	101,842
銷售成本		(624,989)	(94,094)
毛利		26,708	7,748
利息收入		_	1,000
其他收入	5	2,578	1,8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8,843)	(271,1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_	(6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	(918)
行政費用		(21,515)	(116,892)
營運虧損		(31,379)	(378,961)
財務費用	7	(31,164)	(177,775)
除税前虧損		(62,543)	(556,736)
所得税開支	8	(1,935)	(4,455)
本期間虧損	9	(64,478)	(561,19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10,805	27,9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_	(1,9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63
		10,805	26,04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3,673)	(535,144)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288)	(567,896)
非控股權益		8,810	6,705
		(64,478)	(561,191)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310)	(543,920)
非控股權益		10,637	8,776
		(53,673)	(535,144)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16) (9.02)

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商譽 無形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053 11,345 13,317 1,581 12,561 13,691 5,000	68,434 16,489 13,317 1,582 12,561 12,969 5,000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5,230 891,076 22,177	5,367 231,527 22,988 259,8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3	871,041 6,286 1,270,684 3,270 2,151,281	204,174 2,310 1,246,366 2,517 1,455,367
流動負債淨額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2,798)	(1,195,485)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670 8,435	3,277 7,303
		12,105	10,580
負債淨額		(1,115,355)	(1,075,7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988 (1,206,353)	62,988 (1,153,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1,143,365) 28,010	(1,090,572) 14,859
虧絀總額		(1,115,355)	(1,075,7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 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法院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頴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其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51宗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 及劉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設審查委員會。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佈的清盤令及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頴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Owen Walk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正式清盤人,並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事。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另一份函件,當中聯交所增加以下本公司股份恢 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

(iv) 已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已解除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

聯交所亦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中指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其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截止日期」)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延期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函件,當中指出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情況,並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 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通過促使本集團業務正常化實施本公司的重組,其中包括,(i)實施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iii)出售本集團的除外附屬公司;及(iv)與本公司債權人實施債權人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完全及最終解除本公司債權人於該計劃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2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232,798,000港元及1,115,355,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乃鑒於(i)本集團將能夠順利 與債權人完成債務重組;(ii)本集團將能夠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本集 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 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 續經營基準經營,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 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 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 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 月頒佈的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 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乃按所付運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類。這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已修訂為四個,即(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及(iii)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銷售 及買賣紡織 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石油及化學 產品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2,270	605,654	13,773	651,697
分類溢利	1,691	1,512	3,687	6,890
未分配支出 財務費用				(38,269) (31,164)
除税前虧損				(62,5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石油及化學 產品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903	79,215	18,724	101,842
分類(虧損)/溢利	(19,963)	(1,055)	336	(20,682)
未分配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税前虧損 其他收入			-	(89,380) 1,000 1,828 (271,103) (177,775) (624) (556,736)
			千港元	
雜項收入			2,578	1,828
			2,578	1,82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

	千港元	個月 二零二零年
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43)	(14,489) (244,294) (568) (731) 1,766 (204) (333) (313) (11,937)
財務費用	(38,843)	(271,103)
	千港元	個月 二零二零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應付承兑票據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164	177,378 244 153
所得税	31,164	177,775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當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當期税項	1,935	157 45
遞延税項	1,935	4,25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按估計應課税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規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柬埔寨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已售貨品成本	624,989	94,094
無形資產攤銷	_	2,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7	1,445
董事酬金	1,037	91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73,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六個月:約567,896,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298,816,169股(二零二零年:6,298,816,169股-加權平均)而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會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30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19,912	1,453
31日至60日	88,664	1,114
61日至90日	126,038	5,568
91日至120日	122,248	2,635
120日以上	28,498	48,869
	485,360	59,639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117,930	627
61日至90日	76,074	4,554
90日以上	417,067	50,750
	611,071	55,931

14. 比較數字

由於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中期報告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政期間,為與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的財政期間一致,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應附註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涵蓋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及其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539.9%,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1,84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51,697,000港元,而期內虧損淨額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61,1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64,478,000港元。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紡織業務的收入為約32,27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紡織業務收入大幅增加726.8%。總體紡織業務的分類業績由上一期間虧損約19,963,000港元改善至本期間收益約1,691,000港元。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透過收購大拓投資有限公司及福潤國際有限公司加入外科口單行業,實現紡織業務的重組及擴展,從而豐富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及形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獲批營運牌照以來,生產及買賣外科口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收入約22,958,000港元。

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河北租賃廠房恢復生產成衣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產生收入約9,3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為約3,903,000港元。

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儘管期內市況不利及油價大幅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石油貿易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9,21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05,654,000港元。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總收入的92.9%以上。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晟匯裕」)主要在國內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金融外包服務。本集團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和其中國本土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3,7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18,724,000港元,收入大幅下跌26.4%。受本公司清盤影響,中晟匯裕的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導致收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大幅下跌,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3,6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收益約336,000港元。

前景

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董事會已於期內檢討本集團之業務, 以改善股東回報、精簡及加強業務營運。

誠如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之案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儘管受到本公司清盤的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仍專注於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開始生產及買賣外科口罩,由於疫情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其業績令人滿意。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租賃廠房恢復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以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標準。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此分類的收益。

期內,鑒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油價波動,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採取審慎保守態度。管理層今後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擴大任何與自然資源和能源相關的業務。

管理層預期,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將暫停,直至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完成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安排計劃實施為止。管理層將僅於重組成功後評估本集團是否恢復該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需要繼續對現有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尋求更佳的商機,以減輕目前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有關財務重組將會繼續進行,並須受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將盡量減少所有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恢復健康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1,842,000港元增加約539.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51,69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化學產品貿易成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2.93%。 化學產品貿易主要在國內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紡織業務的營業額約32,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5%。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河北租賃廠房恢復其紡織業務,而本集團亦於年內開始生產及買賣從投資者收購的外科口罩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業務分別貢獻收入約22,958,000港元及9,3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 13,7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1%。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或毛損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94,094,000港元增加約564.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24,989,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2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則為7.7百萬港元。由於生產及買賣外科口罩業務的貢獻,邊際毛利增加1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38,8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體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30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05%。由於主要客戶為本地客戶及交付成本較低,故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低。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費用減少約81.59%至約21,51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及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佔本集團收入約3.3%。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至約31,164,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70,684,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約24,31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計利息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匯兑差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98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048,03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致力提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資產重組,並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閑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决定,預期將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鑒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在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

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事宜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iholding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在上述網站刊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限,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向其顯示或其可能取得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